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195號

原告 鍾國宗
被告 洪榮昌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重附民第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0萬1,8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3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0萬1,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蘇禹楓與另「陳建國」、「葉峻宇」等真實姓名不詳成年男子多人，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由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間使用假名「林三全」並謊稱為不存在之中國殯葬協會國際網路服務中心之主任秘書，並以行動電話與原告聯繫，向原告謊稱可代為銷售原告所有之靈骨塔位，嗣自同年月23日起，再與使用假名「李伯聰」並謊稱為「林三全」助理之蘇禹楓，共同向原告謊稱臺北市政府將招標遷葬臺北市信義區之墳墓，渠認識臺北市政府內人士，可與原告合作並保證原告取得該標案，以高價出售原告所有之靈骨塔，惟原告須以現金支付行賄款項及保證金云云，被告昌則交付其在網路上購得俗稱芭樂票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82萬元、900萬元之支票予原告，致原告信以為真，向民間金主借貸後，於111年8月5日支付新臺幣122萬5,000元

01 之代書及代辦費，並交付282萬元予洪榮昌、又於同年月8日
02 將368萬6,800元匯入蘇禹楓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
03 0000號帳戶內，又於同年月10日將77萬元交付予被告。原告
04 除受有上開損害外，因尚須自行償還向民間金主借款之債
05 務，故因被告上開詐欺行為致受有1,900萬元之損害。為
06 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90
07 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
08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9 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承認原告之主張，另蘇禹楓也應該一起負責等
11 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14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974號、第45261號對被告提起公訴，
15 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923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3人
1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以有期徒刑1年6月，此經本院依職
17 權調閱該刑事案件全部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到場自認，是原告主張遭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其財產權，而
19 陷於錯誤致交付金錢850萬1,800元之事實，依民法第184條
20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850萬1,8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二)原告另主張因被告不法行為，向民間金主借貸850萬元，因
22 借得款項遭被告詐騙，而須另行償還該筆款項本金、利息共
23 計1,049萬8,200元等損害云云。然參之原告到庭所陳：伊向
24 融資公司借款，錢都被騙走，後來把房子賣掉，拿來還融資
25 公司本金、利息、違約金、代辦費，融資公司沒有開收據給
26 伊，伊無法提出證明（見本院卷第36至37頁），足見原告主
27 張前開損害發生原因乃其自己向民間金主借貸而支出，並非
28 被告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自與本件侵權事實無涉，當非
29 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範圍。職是，原告主張因本件侵權行
30 為受有此部分損害，亦難認有據。

3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3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0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5 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06 告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50萬1800元，已如前
07 述，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11日經被
08 告當庭簽收(見附民卷第5頁)，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
10 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50萬1,800元，及自113年6月
12 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3 五、原告就其勝訴部分，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14 於法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
15 告為原告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敗訴部
16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顏莉妹